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電文  
騎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  
樓  
承辦單位：主計處公務統計科  
承辦人：林蔓琪  
電話：07-3373609  
傳真：07-3314803  
電子信箱：catrit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主公統字第1150058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65474176\_11500583000A0C\_ATTACH10.docx、  
65474176\_11500583000A0C\_ATTACH11.docx、65474176\_11500583000A0C\_ATTACH6.  
jpg、65474176\_11500583000A0C\_ATTACH7.jpg)

主旨：為順利推動本市「11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」，請貴機關暨  
所屬配合辦理普查宣導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為政府定期舉辦之重要基本國勢調查，據以蒐集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與使用、生產結構、勞動力特性、資本設備與經營狀況等基本資料，供為政府研訂國土規劃及農業相關政策參據。
- 二、為順利辦理普查工作，本府將於本(115)年3月2日成立「高雄市農林漁牧業普查處」，各區公所於同年3月16日成立農林漁牧業普查所，並依規定辦理普查各項業務。
- 三、請於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，協助辦理宣傳普查訊息，可採電子媒體傳播宣導(利用網頁、電子公佈欄或視訊看板等，以跑馬燈字幕或播放宣導短片宣導普查訊息)、文字圖畫宣導(以標語、專文或圖片等方式刊登於所發行之書刊、

4



雜誌、摺頁、電子報或刊物等)及刊登普查海報，並配合各種集會活動辦理宣導，以提升普查宣傳效果。

四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將於本年2月6日前將普查相關宣導品(春聯及普查簡介)寄達各區公所，請於收到後一週內清點完竣並填妥簽收單，掃描後寄回cathy851107@gmail.com，或傳真至02-8601-9703；海報及布幔已寄達本處，請各區公所於2月11日前派員至本處(市府四維行政中心10樓主計處經濟統計科)領取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請於農曆春節前張貼春聯於民眾頻繁進出之公共場所(集會場合)，或主動將春聯及普查簡介致贈洽公民眾，以達宣導之效。

(二)請於3月下旬張貼或懸掛海報、布幔於民眾頻繁進出之公共場所及集會場合。

五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宣傳圖檔下載連結、跑馬燈宣導參考標語及本府繪製普查宣導圖卡詳如附件，請多加利用。

六、另預定於3月本市普查處成立後，再行函請各機關及區公所提供有關宣導之各項成果，請預為規劃並妥善留存成果，俾利本市整合及推動宣導作業。

正本：第一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各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經濟統計科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統計科

電 2026/02/02 文  
15:40:32 换 章  
交

市長 陳 其 邁